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现公告如下：

经审慎调查：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46,836.3636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4,836.3636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2,000	2008.05.26-2009.05.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1,636.3636	2004.06.10-2018.12.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注 ¹ ）	99.87	800	2005.06.10-2019.06.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注 ² ）	99.87	900	2006.04.15-2021.0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5,000	2007.01.16-2009.01.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3,000	2008.08-11-2009.08.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90	1,500	2008.11.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009.11.03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90	3,000	2007.08.31- 2009.08.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2008.09.27- 2009.0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5,000	2008.04.03- 2009.04.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13,000	2008.07.18- 2009.07.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5,000	2008.12.30- 2009.0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3,000	2008.12.30- 2009.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2,000	2008.05.21- 2009.0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合计		-	46,836.3636	-	-	

注¹：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4）258号文，国债资金借款8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4年；

注²：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541号文，国债资金借款9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5年；

3. 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2.42%，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3.42%。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所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服务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三、关于审批2009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批 2009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2009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风险较小。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对推荐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泰达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推荐增补张军先生、马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推荐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

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增补上述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2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董事于会议召开之日提出辞呈，故该交易事项等同于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查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

八、关于 2008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0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计提方案符合《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罗永泰、钱恒琦、徐春利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